

# 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陆河 市监 处字 ( 2024 ) B06 号

当事人： 陆河县城富城冷冻食品店 [REDACTED]  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陆河县城富城冷冻食品店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 92441523MA548BLR8A  
住所（住址）： [REDACTED]  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采购者）： [REDACTED]  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 [REDACTED]  
联系电话： [REDACTED] 其他联系方式： /  
联系地址： [REDACTED]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3月21日对陆河县城富城冷冻食品店现场检查，在其店销售用冰箱内发现一包脆皮肠生产日期为2022年4月24日，保质期为12个月；一包清真串味食足，无生产日期，包装袋已经破损，保质期为12个月。

经调查，陆河县城富城冷冻食品店负责人为曾超。当事人从东莞大岭山信立农批市场购进上述批次脆皮肠1件（每件6包）用于销售，清真串味食足购进1包，因检查疏漏未及时清理冰箱里的过期食品从而被执法人员检查发现。上述批次脆皮肠购进价格为20元/包，售价以24元/包的价格销售了5包，清真串味食足购进价格为20元/包，尚未销售。两种食品各被我局扣押了1包。当事人经营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货值金额合计44元，因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尚未销售，违法所得为0元。当事人称找不到上述食品的进货票据以及

零售食品未制作销售台账，在调查取证过程中承认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事实。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十）项的规定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现场检查笔录，证明存在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。

2.对负责人曾超的询问调查笔录，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经过。

3.陆河县城富城冷冻食品店的《营业执照》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、负责人曾超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主体资格。

4.照片证据提取单，证明现场情况。

案件性质：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。

本案违法情节较轻，涉案货值金额少，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”和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》第十七条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项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，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（二）违法行为轻微，社会危害性较小的。”的规定可以减轻处罚。

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即“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：（十）标注虚假生产日期、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”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和上述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1.没收超过保质期的脆皮肠和清真串味食足共2包；2.罚款3000元(人民币叁仟元整),上缴国库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县支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4月23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